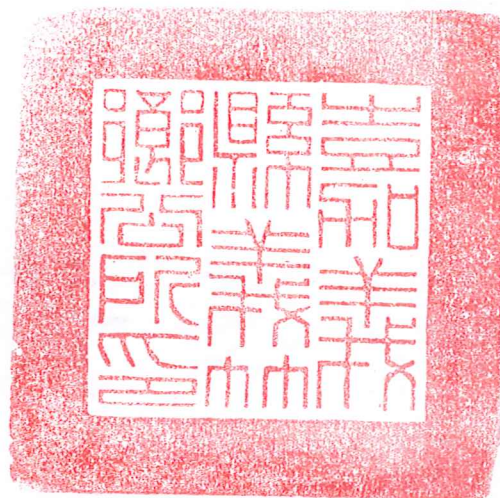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農字第11000095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為辦理酪梨110年6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相關事項及規定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15日農糧字第1101015155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救助項目及額度：酪梨，每公頃7萬5,000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受理申請時間：110年7月16日至110年8月16日止（例假日照常受理）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例假日及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受理申請地點：義竹鄉公所農業課。

五、申請時應攜帶之相關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款簿、土地所有權狀或1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（或農民資料卡、稻作及轉作、休耕申報書收執聯）。

（二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委託經營同意書或租賃契約

書；承租國有地者需檢附契約書（限承租人申請）。

(三)土地如座落於八掌溪河川區域，需檢附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書。

鄉長黃阿家